

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

排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」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條文。